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敞口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敞口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	1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5.31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14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40万吨,项目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批总投资23,914.3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0,877.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36.99万元。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6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2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

2018年10月10日,我公司收到华夏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送股前总股本)注1	减持比例(按送股后总股本)注1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18.05	398,900	0.13%	/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15日	13.74	2,183,000	0.74%	/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09日	7.88	2,000,000	/	0.45%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10日	7.82	2,000,000	/	0.45%
	合计	/	/	6,581,900	1.77%	

注1:我司于2018年6月22实施了每10股派送5.2元现金红利,送红股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前我司总股本为297,193,885股,送股后我司总股本为445,790,827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746,469	7.32%	24,746,853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46,469	7.32%	24,746,853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2:我司于2018年6月22实施了每10股派送5.2元现金红利,送红股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数量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上表中华夏集团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数据为华夏集团在本次减持前(我司尚未派送红股时)的持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夏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夏集团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其在我司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中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3、华夏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内。

4、本次减持后,华夏集团持有我公司股票24,746,85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55 %;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票7,322,85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64%。

三、备查文件

华夏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9月0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CZ-JGXCK-20180906-01”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10月08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6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协议编号:CZ-JGXCK-20181009-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年10月09日至2018年11月09日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0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1%

9、投资金额:5,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0,8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9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确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7.02亿元,流动资产49.3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07%、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6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49%。按回购金额上限3.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3.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化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20亿元,且回购价格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000万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66,732.02万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50%。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3.21	6.12	20,333.21	7.62	16,333.21	6.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98.81	93.88	246,398.81	92.38	246,398.81	93.78	
总股本	266,732.02	100.00	266,732.02	100.00	262,732.02	100.0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56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5、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4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